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胸科医院 的 门诊电教室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大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9月9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